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对爆破公司的规范管理，公安部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爆破作业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并于 2012 年 6 月开始实施。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公司不再具备申请爆破作业许可证的条件，公司的子公司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业已取得爆破作业经营范围及资质。公司原爆破作业许可证自然失效。按照企业工商管理的要求，前置资质证件失效的，其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需进行变更。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

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破器材及其包装材料、设备，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含化学危险品），田菁粉，塑料制品，爆破器材半成品制造、加工、销售；爆破技术转让、承揽爆破工程（凭许可证经营），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不含粮、棉及国家限制收购的除外）。硝酸铵、硝酸钠、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

现拟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破器材及其包装材料、设备，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含化学危险品），田菁粉，塑料制品，爆破器材半成品制造、加工、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

收购（不含粮、棉及国家限制收购的除外）。硝酸铵、硝酸钠、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30日